

关于吴川市履虹鞋厂年产 200 万双 PVC 塑料鞋、50 万双 EVA 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川市履虹鞋厂：

你厂报送的《吴川市履虹鞋厂年产 200 万双 PVC 塑料鞋、50 万双 EVA 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4〕49 号)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吴川市大山江街道覃榜村委会关塘岭 228 国道南边(中心坐标：东经 110 度 49 分 37.872 秒，北纬 21 度 25 分 54.455 秒)，用地面积 6833.6 平方米，工程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组成，配备 PVC 注塑机、EVA 射出发泡机、搅拌机、烘干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主要原辅料为 PVC、EVA 粒、色料、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发泡剂、溶剂型油墨、胶水等。项目年产 200 万双 PVC 塑料鞋和 50 万双 EVA 鞋。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

总投资的 10%。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报告表的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你厂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已结束，主要环境影响在运营期，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水质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吴川滨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设备冷却水不与产品接触，定期补充损耗冷却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按照分区防渗的相关技术要求，危废暂存间、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和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储罐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确保泄漏物料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二)废气。1、项目拌料和破碎车间采取密闭措施，搅拌、注塑、脱模等工序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到“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

单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7-2010）表 1 第二时段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的氯化氢和氯乙烯排放浓度、速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标准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值要求。2、刷油墨、烘干+刷胶、烘干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包围型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25 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7-2010）表 1 第二时段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3、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和氯乙烯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7-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 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

—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4、厨房油烟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要求引至楼顶排放。

(三)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生产时车间门窗保持关闭,确保项目东侧、南侧和西侧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沉降粉尘、布袋粉尘、废布袋等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包装废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边角料、次品鞋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油脂收集后交由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油墨、胶水、水性脱模剂、机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按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及湛江市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定期申报。

(五)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须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作业操作规程,生产物料按相关规范进行存

取，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移等环节的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和邻苯二甲酸二辛酯的储罐区设置围堰，储罐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防止化学品泄漏；项目进出口设置漫坡、下水道井盖处堆放消防沙袋，形成 400m³有效容积的封闭区域暂存事故废水，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建设单位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及时消除环境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建成运营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如下：VOCs≤0.8463 吨/年（其中有组织 0.1826 吨/年，无组织 0.6637 吨/年）。

四、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16 日